

附件 1

博士后工作评价表

1. 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自我评价意见（在□中打“√”）：

☐A. 优秀 ☐B. 良好 ☐C. 合格 ☐D. 不合格

负责人签字：_____（公章）

2.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军队系统）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综合评价意见（在□中打“√”）：

☐A. 优秀 ☐B. 良好 ☐C. 合格 ☐D. 不合格

注：若评估期内博士后人员出现了严重违反学术道德、弄虚作假、影响恶劣的学术不端事件，该流动站/工作站不得评优。

负责人签字：_____（公章）

填表说明：

1. 表格第 1 项按如下办法填写：

- （1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需对每个参评流动站分别填写；
- （2）设有分站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由工作站总站对每个参评分站分别填写；

（3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填写。

2. 表格第 2 项按照如下办法填写：

- （1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由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填写；
- （2）军队系统所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填写；
- （3）北京地区中央所属单位所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填写。